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簡字第4517號

公 訴 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黃俊誠

郭惠芬

上一人之
義務辯護人 陳韋樵律師
被 告 張永泰

上列被告因傷害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2年度偵字第2643號），因被告自白犯罪，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原案號：112年度訴字第575號），爰不經通常審判程序，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黃俊誠共同犯傷害罪，處拘役肆拾伍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郭惠芬共同犯傷害罪，處拘役伍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張永泰犯傷害罪，處拘役參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黃俊誠、郭惠芬與張文茂（所涉傷害部分，由本院合議庭另依通常程序審理）均為高雄市○○區○○路000號吉祥如意大樓住戶，張永泰則為大樓管理員。黃俊誠、郭惠芬於民國

01 111年10月29日7時15分許，在上址大樓大廳，因細故與張永
02 泰發生爭執；行經大樓中庭之張文茂見狀持手機拍攝，經郭
03 惠芬上前制止，據張文茂拒絕。黃俊誠、郭惠芬遂共同基於
04 傷害之犯意聯絡，由黃俊誠徒手、郭惠芬持電鍋（對張永泰
05 係以電鍋及內鍋，對張文茂係以內鍋）及掃把，攻擊張永
06 泰、張文茂；張永泰、張文茂亦分別基於傷害之犯意，各以
07 徒手、持用掃把之方式互毆反擊，致張永泰受有臉部挫傷併
08 下唇開放性傷口（1×0.3×0.3cm）、雙側手部挫傷；張文茂
09 受有頭皮挫擦傷、左側臍部挫傷、肢體多處挫擦傷；黃俊誠
10 受有頭部損傷、右側眼瞼及眼周圍區域挫傷、雙手挫擦傷、
11 左手第三指骨遠端骨折；郭惠芬受有頭部、左手及顏面多處
12 挫傷等傷害。

13 二、上開事實，業據被告黃俊誠、郭惠芬、張永泰於本院審理時
14 自白不諱，核與證人即同案被告張文茂於警詢、偵查中及本
15 院審理時證述之情節相符，並有診斷證明書、高雄市政府警
16 察局鼓山分局龍華派出所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受理各類
17 案件紀錄表、本院113年9月5日勘驗筆錄暨所附截圖、傷
18 勢、查獲現場及監視器錄影畫面翻拍照片在卷可稽，是被告
19 3人前開任意性自白均與事實相符，堪予採信。從而，本案
20 事證明確，被告3人犯行均堪認定，俱應依法論科。

21 三、核被告黃俊誠、郭惠芬、張永泰3人所為，均係犯刑法第277
22 條第1項之傷害罪。被告黃俊誠、郭惠芬，就本案犯行，有
23 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均為共同正犯。至起訴書雖認被告張
24 永泰與張文茂為共同正犯，然觀諸本案案發緣由、經過及情
25 節，尚難認被告張永泰與張文茂間有何犯意聯絡或行為分
26 擔，是起訴書此部分認定容有誤會，併予敘明。

27 四、爰審酌被告3人為具有社會互動經驗之成年人，卻未能以理
28 性方式解決問題，以上開手法互相傷害；犯後被告黃俊誠、
29 郭惠芬雖與張永泰、張文茂調解成立，條件為被告黃俊誠、
30 郭惠芬連帶給付張永泰新臺幣（下同）3萬元、張文茂6萬
31 元，然僅由黃俊誠向張永泰給付部分款項，就張文茂部分則

迄今未依約履行；兼衡被告3人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犯罪動機、手段、情節、素行，及各自所陳之智識程度、職業等家庭經濟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審酌其等之年齡、學歷、職業、收入等節，諭知如主文所示之易科罰金折算標準。至被告郭惠芬持以揮打張永泰、張文茂之掃把、電鍋，均非其所有之物，核其性質亦非違禁物，爰不予宣告沒收及追徵。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第1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六、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須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議庭。

本案經檢察官王建中提起公訴，檢察官王啟明到庭執行職務。

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

高雄簡易庭 法官 林于心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

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

書記官 鄧思辰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

第277條第1項

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